

新北市政府 公告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9樓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91968223號
附件：公告事項十八



主旨：公告修正「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9年第8次(9月18日)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修正「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內容如下：

- 一、為落實「建構健康新首都—城市綠化」之施政願景，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打造新北市成為低碳之綠色城市，特訂定本審議規範。
- 二、本審議規範提供開發單位規劃設計之指引與作為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環評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之基準。
- 三、本審議規範適用於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建築開發案。
- 四、建築開發應於取得建造執照暨放樣勘驗後三個月內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含部分使用執照)後九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且應達「銀級」以上等級。綠建築標章取得後一個月內應向環保局提報綠建築各項指標評估前後之效益分析說明，並檢附綠建築標章影本。應於取得建造執照起至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每年六月、十二月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基地屬山坡地應進行災害潛勢分析，開發面積

達二公頃以上，其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應包含生物多樣性指標。非以建築物為主要開發主體之開發行為或情形特殊者，經環評委員會同意，得免依本規定辦理。

- 五、新建建築物應朝節能、省水、減噪、減廢、防風、防震及災害防救等方向設計，並鼓勵建築物取得智慧建築標章。前項節能省水設計應擇採下列方式辦理，使整體節省效益達50%以上：(一)照明採用自然採光或節能照明設備，禁止使用白熾燈泡。(二)中央空調、抽水馬達及電梯採用可變容量型式，且中央空調應配合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止冷氣外洩設施。(三)採用節能標章、省水標章及環保標章產品或經第三公正單位查驗確認符合對環境有利之產品。(四)加熱設備使用再生能源或冷熱交換系統。(五)水景設施使用再生能源為動力，且應使用中水為水源。(六)澆灌系統應優先使用雨水回收水。
- 六、開發單位應於施工期間設置噪音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監測期間應建立噪音超標預警及因應機制。若因開發區位特性無法設置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應敘明理由，經環評委員會同意，得免依本規定辦理。
- 七、開發單位應計算開發後溫室氣體排放增量（含施工及營運階段），並以減量50%以上之目標提出相對應的減碳措施，同時應承諾於開發後確實依所提減碳措施執行。
- 八、建築物屋頂應朝城市花園之功能進行植栽綠美化，其面積須達屋頂實際可設置面積之50%以上。若因規劃需求致屋頂植栽綠美化面積無法達可設置面積之50%以上，應提出相關補償措施並敘明理由經環評委員會同意，得免依本規定辦理。
- 九、開發單位應詳實調查鄰近生物資訊，以做為適宜發展生物物種或混合人類活動的生物種類棲息規劃的參考。
- 十、開發基地應充分植栽綠化，其面積不得低於開發基地扣除無法綠化面積後之60%。植栽樹穴設置應符合本土樹種需求，



並應定期維養且保持牢固。無法綠化面積係指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17章建築基準第229條規定事項或經環評委員會同意者。

- 十一、應優先使用綠建材標章產品，其比例不得小於45%；若因情形特殊無法使用時，亦應優先選擇對環境友善及可回收再利用之材料。
- 十二、開發基地內及建築物屋頂應依環境特性及開發內容，設置太陽能發電、太陽能熱水器、風力發電或其他再生能源設施。
- 十三、開發基地應優先考量使用透水保水設施，並應設置雨水貯留利用或中水回收再利用系統；雨水貯留利用率應達8%以上，或中水回收利用替代率應達40%以上。
- 十四、開發基地或建築物應規劃適宜之資源回收空間，並須考量分類方式能全面回收資源垃圾、儲存方式須符合節能及衛生兩原則以及依相關建築法令規定使用之原則規劃。
- 十五、停車場汽、機車停車位應有各二分之一以上安裝充電系統或預留管線以利後續安裝充電系統，供電動汽車、電動機車（自行車）停放，且應至少設置電動汽、機車位各1席並安裝相關充電設施。自行車停車位，請考量周遭環境、條件適當配置。
- 十六、住宅社區無大眾運輸系統可達地區，須規劃使用綠能之社區接駁巴士行駛至鄰近之大眾運輸轉乘點，以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如確實無法實施，須提出可行替代方案。
- 十七、整體開發規劃應能提供優質人行、綠地休憩、運動及社區活動等空間，並應加強環境綠美化，以塑造永續生活環境。
- 十八、施工前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公告，以及依本審議規範規劃審定之各項承諾，比照建造執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格式如附表。



十九、開發單位應訂定空氣品質不良應變計畫，並於施工時所使用施工機具不透光率排放標準應低於0.6m⁻¹以下(含)，未符合排放標準者，應加裝濾煙器。

二十、開發單位應儘量減少光源設施(含廣告看板)所產生之光害影響。

二十一、開發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動工說明會後，應於環保局環評自主回報系統進行定期申報。施工期間每月申報1次、營運期間每季申報1次，並於次月底前完成申報。

二十二、本審議規範實施後，經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若涉及變更需經環評委員會審議者，仍應依本規範審議之。

二十三、本審議規範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指導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以環評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二十四、本審議規範經環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含附件)



市長侯友宜

附表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公告之告示牌格式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公告	
環評開發案名	
地段號	區 段 小段 號
開發單位	
審查結論公告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重要公告事項	
公害陳情專線	080-006-6666
備註	環評書件內容可逕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http://eiadoc.epa.gov.tw/eiaweb/main.aspx

120cm

100cm

備註：

1. 告示牌之長、寬至少符合 100cm×120cm。
2. 重要公告事項：係指摘述審查結論公告之承諾事項表相關內容。